

附件六 南投縣露營場設置登記(第二階段)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名稱	○○○露營場		地址		
	土地坐落	鄉(鎮市區)	地段等	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區內聯絡通道設置總面積(5%)	(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) 平方公尺
露營場面積		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(10%)	(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)	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	(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) 平方公尺	
申請人	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聯絡電話	(住家)		(公司)	(行動電話)	
	戶籍地址		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一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2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各2份，向南投縣政府申請。

二、**南投縣露營場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系統**

<https://www.nantoucampcaseprogressinquiry.com>

三、檢附文件一覽表(*請檢視以下檢附資料並於處勾選。)

- 1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2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設施規劃配置圖如圖五格式，請檢附照片說明(如出入口、管理室、衛生設施、營位設施等相關設施照片)。另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，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- 4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。
- 5、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。
- 6、擇一檢附
-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(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)文件影本。
-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(第一階段核准函)。

- 7、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。(倘位於非都市土地農林用地且已取得土地使用許可者免檢附)
- 8、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地區(堤身以外)者，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- 9、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(本項得俟經本府建設處審認需檢附後再行補件)
- 10、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，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1、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。
- 12、委託書。(有代理人需檢附)
- 13、申請人(及代理人)身分證件影本。
- 14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。(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，或每年三百公噸以上者需檢附，無者免附)
- 15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定登記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證明文件。(如已於第一階段檢附污水處理設施足夠功能切結書者免附)
- 16、現場汙水處理設施照片。(須含管線及放流口)
- 17、現場環保設施配置圖。(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計畫書圖6格式)
- 18、所有文件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(所有檢附文件應於每頁空白處核章)，如有提供不實資料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且本府得依法撤銷已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，所備資料得提供1份正本，其餘以影本代替(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，文件資料所顯示圖面及照片需為彩色。

申請人： (蓋章，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